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重新規劃奇力灘和南丫島鄰近水域的碇泊處及其他優化措施

目的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傳閱，在其後的一連串諮詢活動中，因應部份委員和業界持份者的回應，海事處在本文件就上述第 4／2025 號文件中第 4(b)、4(g)和第 7 段作出擬議修訂，徵詢委員進一步的意見。有關擬議的修訂包括准許綠色船用燃料（如液化天然氣、甲醇等）加注船使用碇泊處、將若干碇泊處改為多用途碇泊處，以及修訂政府繫泊浮標的收費架構。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回應委員對第 4／2025 號文件的意見

2. 在 9 月 25 日舉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有委員對建議表示質疑，認為現有的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一直運作良好，長期保持安全紀錄，為眾多燃料加注船提供避風處。委員關注到，撤銷該碇泊處並將船隻遷往其他地點的建議，或會造成安全和運作問題。他們要求海事處審慎考慮業界意見，並就重新規劃的建議再度評估其必要性和潛在風險。若認為需要重新規劃，則須對其他地點進行詳細的技術及風險評估，確保安全得以維持。此外，委員要求海事處就劃設專為運載危險品船隻而設的避風塘制定更長遠的發展計劃。

3. 海事處理解上述關注，並重申重新規劃的必要性。海事處同意荃灣危險品碇泊處歷史悠久，跨越半個世紀，與荃灣區一同變遷，而該區已由工業區轉型為人口稠密的住宅區。現時荃灣危險品碇泊處的位置十分接近民居，毗鄰繁忙航道，構成嚴重安全問題和發展限制。海事處重申，重新規劃實屬必要，並可應付未來綠色船用燃料的加注需求。海事處亦與船級社就私人繫泊設備的規格進行技術檢討，確保設備符合安全標準。至於劃設專為運載危險品船隻而設的避風塘的發展計劃，海事處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需要進行全面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地

理位置、陸上發展規劃、法律規定、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等範疇。

擬議修訂奇力危險品碇泊處及其他多用途碇泊處

4. 在諮詢期間，海上業界持份者就可能有供應不同類型燃料的加注船隻會停泊於奇力灘而提供意見。經審視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及定量風險評估，以評估奇力 1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奇力 2 號危險品碇泊處容納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船的風險水平後，建議裝載液化天然氣的加注船隻亦可使用上述兩個碇泊處。

5. 此外，海事處察悉「大鵬灣危險品碇泊處」的使用率一直偏低，原因在於該碇泊處位置相對偏遠，且僅限運載危險品船隻使用。為善用該碇泊處，並使港口運作更為靈活，有意見提出將大鵬灣危險品碇泊處改為多用途碇泊處，以便更多遠洋船隻（包括訪港遊艇）使用該碇泊處作各類用途，例如燃料加注及其他物資補給。

6. 除大鵬灣危險品碇泊處外，另一處維修碇泊處「龍鼓水道碇泊處」亦擬改為多用途碇泊處。龍鼓水道碇泊處毗鄰龍鼓航道，屬於香港西北水域唯一的碇泊處，並連接繁忙的深圳西部水域。因此有意見認為應改變其用途以使港口運作更為靈活，便利遠洋船隻安全使用該碇泊處作各類用途，例如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其他物資補給。

擬議修訂政府繫泊浮標的收費架構及運作的規例以便利訪港船舶和本地船隻使用政府繫泊浮標

7. 第 4／2025 號文件第 7 段所述有關政府繫泊浮標的研究已經已完成，海事處建議修訂政府繫泊浮標的收費架構。現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附表 13 和《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第 26 條訂明 A 類及 B 類政府繫泊浮標的每天浮標費。我們建議在每天計算浮標費的基礎上，新增以每月及每年計算的浮標費。此外，我們亦建議調低現行的每天浮標費以提高使用率。基於收回成本的原則，A 類政府繫泊浮標的每天、每月及每年浮標費分別建議為 1,190 元（調低現時的每天浮標費 3,685 元）、15,900 元及 173,200

元；B 類政府繫泊浮標的每天、每月及每年浮標費則分別建議為 1,180 元（調低現時的每天浮標費 2,455 元）、15,450 元及 168,000 元。經修訂的收費架構擬適用於所有政府繫泊浮標。研究亦發現，現行《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第 43 條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第 25 條中的管制措施未能便利訪港船舶和本地船隻使用政府繫泊浮標，因此有需要廢除，我們並建議新修訂的管制措施以附加條件形式在「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的允許」上施行。

第 4／2025 號文件就擬議修訂的補充

8. 經考慮未來綠色燃料的加注需求、擬議修訂的潛在影響、本港整體港口設施布局，以及收到的意見和回應後，現擬議修訂第 4／2025 號文件中第 4(b)、4(g)和第 7 段如下：

- 就第 4(b)段「甲醇及傳統燃料：奇力 1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奇力 2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的修訂-

「**綠色船用燃料**及傳統燃料：奇力 1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奇力 2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

- 就第 4(g)段「將糧船灣海危險品碇泊處改為多用途碇泊處，以便讓更多不同目的來港的遠洋船隻可在該處停泊。建議的糧船灣海碇泊處載於附件 4。」的修訂-

「將糧船灣海危險品碇泊處、**大鵬灣危險品碇泊處及龍鼓水道碇泊處**改為多用途碇泊處，以便讓更多不同目的來港的遠洋船隻可在該處停泊。建議的糧船灣海碇泊處、**大鵬灣危險品碇泊處及龍鼓水道碇泊處**載於附件 4。」

現隨文件附上經修訂的附件 4，載述建議的多用途碇泊處，以供參考。

- 就第 7 段整段的修訂-

「為大型船隻敷設的私人繫泊設備通常需約兩年時間的穩固期以讓沉錘碇固於海床，提供足夠的抓泊力讓船隻能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安全使用。就此，我們建議在現時以每天計算浮標費的基礎上，新增以每月及每年計算的浮標費，讓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營運商在須自費敷設的私人繫泊設備的穩固期間可以優惠的浮標費租用奇力灘內五個已設置多年的政府繫泊浮標。服務營運商須於租用期結束後將其加注船轉移至其私人的繫泊設備。此外，政府已就政府繫泊浮標的具體細節及安排進行研究，包括收費、使用率及使用條款等，以提升使用率和善用公共資源。基於收回成本原則，現建議調低現行的每天浮標費，並增設每月及每年浮標費，適用於所有政府繫泊浮標。建議的每天、每月及每年浮標費如下：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 附表 13 及《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 第 26 條		
A 類政府繫泊 浮標	每天收費	3,685
	每月收費	不適用
	每年收費	不適用
B 類政府繫泊 浮標	每天收費	2,455
	每月收費	不適用
	每年年費	不適用

為便利訪港船舶和本地船隻使用政府繫泊浮標，海事處亦建議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 第 43(2)至(4)條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第 25(2)至(6)條詳列的管制措施。為了在安全與使用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海事處建議新修訂的管制措施會以附加條件模式附加在根據同一法例發出的「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的允許」上施行。海事處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使用政府

繫泊浮標的附加條件另行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未來路向

9. 視乎委員的意見，海事處會開展立法程序以落實上述擬議修訂，目標於 2026 年內完成相關立法工作。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述修訂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

海事處

2026 年 1 月